

有效织密基层稳定防线

——城固公安构建派出所主防职能体系

本报通讯员 龙坤

城固县公安局把派出所主防工作置于战略性、基础性地位,以深化“八力护航”战略护航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定专业+机制+大数据的警务机制实战运行路径,精细对标三年行动、负面清单和主防警务标准,构建了富有城固特色的新时代公安派出所主防职能体系,有效织密了基层稳定防线,创造了持续安全稳定的更优社会环境。

机制保障破题 稳固主防阵地提能

以派出所辖区警情数量、实有人口和治安状况为依据,动态调整机关警力下沉一线,新警优先充实派出所警力。派出所警力占全局总警力的61%,派出所所长、社区民警“两进班子”达标率达,全面打牢夯实了派出所主防根基。

固化完善夜校+、胜岗战训和专业练兵机制,举办7期治安强警、交警强治安业务培训,常态开展一线培训、跟班作业、专业练兵等活动,培育两队一室、交所合一和一村(格)一警人才梯队,打造一警多能、一警多用的通用型、集约型警队。

实施主要领导主抓、班子成员包

抓、警种包联、派出所落实机制,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及22个分方案,细化派出所主防清单5大类27项专业领域责任分工,从警种专业角度指导主防警务有方向、有重点、有抓手。

源头防控破难 务实精防重治提档

建优深排化解纠纷机制,分门别类建立15类矛盾纠纷台账,实施日汇总、周清结机制,组织19个派出所壮大镇(街道)、社区、老干部、老党员、律师等调处力量,用好用活矛盾纠纷会商研判、按责移交、多元化解、闭环管理、回访督导、常态普法、应急支援、奖惩激励等8项机制,联动联处,深排化解矛盾纠纷312起。

打造了2个集服务、宣传、巡防、化解矛盾纠纷、预警劝阻等功能为一体的暖心警务会客厅,在平川、山区16个派出所和社区警务室因地制宜建立暖心警务会客厅(角),常态普法宣传、化解纠纷、跟踪回访。

19个派出所所长建立辖区共建共治微信群,纳入镇(街道)综治、司法、社区(村)以及职能部门干部,发布电信诈骗、安全知识及非涉密预警信息,常态收集民意、答疑解惑、指导防

范,跟踪问效纠纷化解、属地稳控和风险评估,不断延伸派出所主防触角。

数据支撑破壁 探索数字赋能提效

精细对标呼得通、叫得应、调得动的市县派出所三级指挥体系,升级改造110视频指挥调度和派出所综合指挥室。

整合刑侦、网安、治安、经侦等专业警种力量,重组合成作战中心功能区,完善情报研判、集约权限、专业支撑、警种协同的大侦查模式,集中专业力量支撑基层、赋能一线。2024年以来,累计研判价值线索231条,助力实战单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66起。

由公安、住建、交通等部门成立“雪亮工程”一期项目建设指挥部,完成全县327个点位基础建设,现已进入摄像头安装和大数据机房建设阶段。建立行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采集行业数据信息。2024年以来,通过行业部门信息研判抓获犯罪嫌疑人17人,抓获逃犯8人。

督评验收破障 优化以考导防提质

深化派出所提档升级“百千工

洋县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张恤民)洋县司法局立足司法行政工作职责,着眼满足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履行司法行政机关职责,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持续增强。

去年以来,该县司法局深入学习贯彻《法律援助法》《陕西省律师条例》等,持续深化法律援助民生工程,依法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健全完善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宣传我市掌上12348网络平台,畅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不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在县公共法律服务大厅设立了司法鉴定服务处和仲裁咨询处,免费为群众提供仲裁和司法鉴定咨询服务,聘请3名素质高、业务精的法律服务志愿者,充实到县法律援助中心值班。

依照《关于切实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不断提升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机构的服务供给能力。发展公职律师,

发挥优质法律服务资源作用,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城区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和偏远地区延伸,选聘6名执业律师担任县政府法律顾问,全县各部门、镇(街道)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采取定时+及时、线上+线下等方式,为村级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指导。拓展利企便民法律服务领域,组建专家服务团、律师服务团,开展法律赶集活动。16名律师、24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43名司法行政干警主动承担了全县287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工作,建设法治文化公园、法治广场等文化阵地200余处,利用宪法日、环境日、水日等开展主题宣传,借助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载体,普及法律知识,打通各镇(街道)、村(社区)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的死角及末梢触角,去年以来,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60余件,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



宁强阳平关社区获省级民主法制示范村(社区)称号

本报讯(通讯员 边清学 成洁)近日,宁强县阳平关镇阳平关社区荣获省级民主法制示范村(社区)称号。

面对复杂的社情民意,阳平关社区以法治宣传教育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社区成立普法宣讲团,联合司法所、派出所,结合居民讲习所、院坝会、入户走访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引导全体公民养成自觉守法意识。围绕电信诈骗预防、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退役军人权益保护、扫黑除恶、毒品预防、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网络空间治理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普法宣传,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

在群众中加强教育引导,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推动实践养成,把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

和平安建设活动,与推进法治治理实践活动有机结合。引导公民正确行使权利、忠实履行义务,从遵守交通规则、制止餐饮浪费、爱护环境卫生等日常行为抓起,提高规则意识。

大力宣传表彰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模范人物,注重选树群众身边的典型案例和先进人物。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

注重统筹,整合社会各方资源,发挥妇联、共青团、志愿服务队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组织和扶持退休法官、检察官、老党员、老干部等,利用文艺活动、国家宪法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和志愿服务。社区和谐稳定,居民安居乐业,体现了法治工作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宣传教育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王敏)近日,市消防救援支队发动各级、各行业部门职能作用,全方位、精准化、多层次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大培训活动,推进全市火灾形势稳中向好。

支队坚持每日调度,要求各大队紧盯重点行业领域,聚焦关键环节,统筹协调。组织全市防火监督员、消防文员、消防所专职管理员,以消防宣传教育“五进”工作为抓手,聚焦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经营、人员密集等三类重点人群开展培训。目前已累计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388余场次,培训党政领导干部和部门负责人2375人,九小场所经营业主17000余人,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管理人1300余人,人员密集场所工作人员12000余人。

聚焦重点行业、单位、时段,联合公安、文旅、商务、住建等部门,召开行业线条消防安全约谈培训会45场次,细化消防安全任务清单,明确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承诺书、督促落实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全市25个消防所联合镇街干部、网格员、派出所

民警等深入辖区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明白人”上门培训。通过典型火灾警示教育,向参训人员反复强调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

发动消防志愿者、网格员、派出所民警等基层力量,深入临街铺面、农村、社区,开展敲门入户宣传教育《家庭防火三清三关》等宣传海报10.8万余份。通过网络开展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科普、开学第一课等直播活动,累计观看人数23万余人。依托全市271个乡镇(街道)、2842个行政村应急广播、乡村大喇叭,播放火灾预警提示信息和消防安全常识。借助镇街、村居委宣传阵地,开展阵地提示宣传。精选10部消防公益宣传片、警示教育片,发动地方文旅广电、宣传部门、社会单位高频次播放,累计播放公益广告或提示10万余条次。



近日,汉台区法院少年法庭举办法庭开放日活动,来自市伞铺街幼儿园的40余名师生及家长代表走进法庭,参观了家庭教育指导站、少年审判法庭、文化长廊、少年庇护所及减压室等场所,深切感受法院文化。

西乡交警护航油菜花海旅游文化节

本报讯(通讯员 李巍)近日,最美油菜花汉中中旅游文化节西乡分会场旅游推介活动在杨河镇高土坝社区举行。为确保活动顺利进行,西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抽调警力对会场周边道路进行交通管制。

当天,城区、城南、杨河等中队的18名民警按照部署,在大队领导的指挥下,对城南工业大道的各个路口及会场入口进行疏导管控。活动现场,民警科学设置交通提示牌和警示锥筒,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和停放,并根据现场车辆逐渐饱和和信息收集组对道



西乡法院执行一起15年积案

本报讯(通讯员 姚智杰 刘一攀)近日,在西乡县法院“涉民生、涉金融”集中执行行动中,执行干警适时开展案件回头看,对一起跨越15年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执行完毕。

2007年,秦某骑乘自行车与柏某驾驶的四轮小汽车碰撞发生交通事故,该起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柏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案件经法院依法审理后,判决由柏某赔偿秦某各项损失合计5420元。后因柏某未按期履行义务,秦某无奈向西乡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09年首次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

多方调查,受限于当时执行手段单一,加之被执行人柏某下落不明,穷尽执行措施后未查找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案件进入终本程序。今年年初,西乡县法院执行干警再次对该案启动财产查控措施,多方打听,与被执行人柏某家属取得联系,经承办法官反复沟通、释法明理,促使被执行人柏某主动履行了案件标的款,该案得以顺利执行。



邻里因噪声引起的纠纷,能否获得法律支持?

王先生和徐女士分别居住在同一栋商品楼的上下两层。王先生居住在下层,徐女士居住在上层。近年来,王先生经常发现从徐女士家传来高分贝的音乐声和频繁的聚会喧闹声,尤其是在深夜和凌晨时段,严重影响了王先生的休息和生活。尽管王先生多次向物业和徐女士提出抗议和协商,但各方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24年1月,王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徐女士停止制造噪声,赔偿其因此受到的人身和精神损害共计15000余元。

起诉阶段,王先生向法院提交了录音、邻居证言等相关证据,提交了自身患有心血管疾病的医疗证明材料,以及

噪声发生期间,被医院诊断为神经衰弱的医疗证明材料,详细陈述了噪声对其生活的影响。徐女士辩称,自己的生活习惯并未违反法律规定,且噪声并非持续不断,不足以构成侵权。同时,她也提供了物业管理公司的证明、其他邻居的证言等。

庭审过程中,双方就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了激烈辩论。王先生强调噪声对其生活的影响,要求徐女士停止制造噪声并赔偿损失。徐女士则坚持认为自己的行为不构成侵权,并表示愿意与王先生进行调解。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进行了多次调解。经过协商,徐女士表示愿意调整自己的生活习惯,减少噪声对王先

生的影响。同时,王先生也同意放弃部分赔偿要求。最终,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徐女士一次性赔偿王先生2000元损害赔偿金,并签署了调解协议。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相邻关系案件,涉及到了噪声污染和侵权纠纷。一般情况下,王先生主张的人身损害和精神损害赔偿均要通过司法鉴定的形式,鉴定其患有神经衰弱疾病与噪声污染之间的关联性,同时还应对噪声分贝和频次进行鉴定,证明徐女士确实存在超出正常生活噪声水平的行为。故采用案件调解的方式,更有利于维护邻里关系和谐稳定,也有利于更快解决邻里间的矛盾纠纷。

法官说法
此案例提醒我们,在邻里关系中,尊重他人的休息和生活空间至关重要。当遇到噪声污染等侵权行为时,受害者应首先尝试与侵权者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考虑收集证据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法院在处理此类案件时也应充分考虑双方证据和实际情况,公正、公平地作出判决。(于黎阳)



洋县检察院开展清廉家风教育

近日,洋县检察院开展清廉家风教育,助推清廉建设取得实效。要求全体干警要知廉、倡廉、守廉,守住家中廉洁门。传承清廉家风,提醒干警更加努力工作,以实际行动业绩回报组织的关怀和人民的信任。经常关心干警八小时以外的活动,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帮

助。培养健康情趣,崇尚简朴生活。把住廉洁自律关,坚决将腐败之风拒之于家门外,筑牢思想防线,严守纪律底线。(王永华)

